

同意发布
刘玉芝
2026.4.20

巧家县大寨镇白鹤社区拖碧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巧家县大寨镇白鹤社区拖碧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由巧农领发[2026]1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巧家县大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丰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巧家县大寨镇白鹤社区拖碧自然村。

2.2 项目概况：巧家县大寨镇白鹤社区拖碧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村内道路硬化及改造 7493 m² (其中入村主路 4436.38 m²，长 963.639m、宽度 4.5m；步行道改造 1364 m²，长 682m、宽 2m；道路铺装改造 1823 m²)；2. 步道安全防护设施 1364m；3. 道路右侧护坡 2887.5 m²；4. 新建村庄公共区域功能性照明 186 盏；5. 建设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 350 m²；6. 新建防腐钢结构材质成品特产售卖设施 4 座，20 m²/座；7. 新建钢结构远眺白鹤滩大坝停留点 150 m²。

2.3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78.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不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3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同时持有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

3.4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2022 年及之后的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二维码。投标文件中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必要的财务报表（不得少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023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此时间段中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均可】。

3.8 其他要求：

（1）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的函》，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凡参与昭通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的企业，无需再通过邮件或其他任何方式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各投标企业实名登录“信用中国（云南）”、云南政务服务网站，免费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将专项信用报告编制进入投标文件即可）。故外地企业可以直接在“信用中国”上查询专项信用报告来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或者企业工商注册地信用中国相关属地下载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信用中国（云南）”下载的专项信用报告。

(2)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说明：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有关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失信记录情况作为投标要件编入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交易中心必须立即核验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是否属实，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00 时止。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

文件。

6.3 开标方式：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4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期间所有变更、澄清及补遗等内容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招标相关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巧家县大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大寨镇大寨社区街当门 10 号

联系人：宋佳

电话：1508777507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丰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金伟路 75 号一单元 602

联系人：毛建光

联系电话：18987249511

行政监督部门：巧家县农业农村局 0870-3025091

